

2022 年芜湖技师学院军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芜湖军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 1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军训

项目编号：WHJSXY2022-001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军训内容：《2022 年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学生军训实施方案》以学院发文为准。具体军训内容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执行。

2. 军训时段：考虑疫情防控等因素，甲方提前两周通知乙方具体开训时间，军训时间为工作日（每日具体训练时段参照学院学生课程表时段）。

3. 军训教官配备：乙方在开训前一周将教官及领队名单提交甲方（女教官人数按照实际参训女生数确定）。开训后，为保证军训教学的完整性，非甲方提出原则上教官不允许调

换（特殊原因需调换教官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乙方中标价为壹拾捌万捌仟元（¥ 188000 元），人数为 1500 人，实际单价为 125.34 元/人。

实际军训费用的结算按照参训人数和实际单价据实结算（总费用浮动额度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第三条 付款及续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预付乙方贰万元（¥20000 元），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并续签下年合同。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要对参训学生的身体健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不符合参训条件的学生不参加军训。

2. 甲方负责校医在军训时段内在岗。

3. 甲方提供适合开展学生军训教学的场地。

4. 甲方要指派具体负责人协助教官抓好学生安全及思想教育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要按要求选派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优良作风、纪律严明、军训经验丰富、训练和管理能力强的教官，组建学生军训教官队伍，年龄和兵龄都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落实。

2. 乙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军训内容组织实施，如因天气等原因需要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调整军训内容导致出现问题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要按要求加强学生军训期间的纪律教育和日常管理，对学生出现违纪问题要及时协助班主任、老师进行处理，防止出现严重问题。

4. 乙方要严格落实军训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制度，出现突发情况要严格按照预案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文
同
102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存档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招标文件

2：乙方在甲方属地军事训练主管部门报备承诺书

3：投标文件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2.6.16

